

設置計畫（範本）

※ 範本僅供參考，請視個案情況調整

○○○○○○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興辦機關（構）：○○○○○

設置縣市：○○○○○

提送日期：○○年○○月○○日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十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由興辦機關（構）編製，並由執行小組協助之，完成後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送審議會審議。請興辦機關（構）參考本表格製作（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及「註」），並確認「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所有文件資料均已蒐整齊全、將設置計畫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後，再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 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其中「徵選方式及基準」、「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經費預算」內容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經費預算」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 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興辦機關（構）負有組成執行小組、規劃公共藝術辦理方式及實質執行等責任，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十九條、三十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先成立執行小組，如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辦理本計畫有專案管理需求，專案管單位僅限處理行政事務；其經費以不逾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10%為原則（仍須視個案狀況調整），並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強化廠商實績檢核。
- 四、興辦機關（構）應注意《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迴避等相關規定，於遴選執行小組委員、專案管理廠商時，其人員組成重複性不宜過高，並應於徵選專案管理廠商及撰擬設置計畫時，即應請專案管理廠商載明附表一之「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請興辦機關（構）注意並提醒執行小組成員，案內成員不宜與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案件成員重複性過高，執行小組成員亦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不限角色皆不宜重複，公開徵選出之藝術家不受限制）。
- 五、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依法逐年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並由興辦機關（構）擔負管理維護之義務及責任。

○○○○○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目錄

頁碼

壹、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無則免附）

貳、計畫總表

參、計畫沿革及範圍

肆、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伍、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陸、公共藝術理念

柒、徵選方式及基準

捌、民眾參與計畫

玖、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

拾、經費預算

拾壹、預定進度

拾貳、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拾參、簡章草案（「指定價購」免附簡章草案）

拾肆、契約草案

拾伍、其他相關資料：

- 一、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須填列後方所附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詳實列出執行中案件資料（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
- 二、「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應附受邀或委託之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藝術家（團隊）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
- 三、「指定價購」：應附鑑價會議紀錄、藝術家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
- 四、「租賃」：應附作品清單。

附表：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

壹、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填寫說明：請將歷次幹事會與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依日期最新至最舊逐次表列，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若為第一次送審則刪除此頁。

案件類型		設置計畫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備註
決議				

註：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者，需附審議會同意之會議紀錄內容。

貳、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造價（直接工程成本）	填寫說明：經費來源為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者免填。 註：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	填寫說明：至少須達前項經費的百分之一。			
公共藝術徵選總經費				
興辦機關(構)	中文		英譯	
興辦機關(構)負責人				
興辦機關(構)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專案管理服务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託經費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規劃說明	委外原因： 辦理事項： 專案期程：		
執行小組名單				
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BOT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p>特殊情況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第一次提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事由：_____（詳設置辦法第五條）</p>
<p>基地資料</p>	<p>1.地址：</p> <p>2.地段地號：</p> <p>3.土地使用分區：</p> <p>4.與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 年 月</p> <p>5.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p> <p>6.基地總面積：</p> <p>7.管理單位：</p> <p>8.使用單位：</p> <p>9.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p> <p>10.建造執照號碼：（尚未領照可註明「尚未領照」）</p>
<p>徵選方式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徵選__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比件__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創作__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價購__案</p>

參、計畫沿革及範圍

一、計畫沿革

填寫說明：簡述本案性質、相關期程、特殊事項等。俾利審議委員快速掌握本案之概要。

二、本案範圍

填寫說明：簡述基地範圍，同時得以附上圖說或示意圖、模擬圖。

肆、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填寫說明：

- 一、請撰寫與本基地相關之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地理位置、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歷史特色、交通現況與現有環境課題等內容。
- 二、視情況輔以地圖、圖片說明。俾利審議委員及未來參與徵件之藝術家（團隊）瞭解本案基地背景資料。

伍、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填寫說明：請詳述本案建築或重大工程基地內外之環境景觀、使用機能等內容分析，並檢附下列規劃設計相關圖說：

- 一、建築或工程平面配置圖（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二、一樓平面圖與標準層平面圖。
- 三、立面圖及剖面圖。
- 四、其他必要圖說（如管線圖、綠化植栽圖、夜間照明圖等）。
- 五、基地周圍及內部現況照片，並說明設置作品之適宜性及是否會造成衝擊周遭環境。

陸、公共藝術理念

填寫說明：此理念應由執行小組會議討論產生。

一、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

填寫說明：含設置之構想理念、目標、精神或主題。

二、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

填寫說明：請說明設置地點選擇之理由，並檢附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位置圖及相關圖面（如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以及周遭環境照片。

三、創作方案要求

填寫說明：含作品材質、型式、表現手法、設計重點，以及設置之安全、注意事項等內容。

柒、徵選方式及基準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送審議會同意：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一、徵選方式

(一) 徵選方式：本案徵選方式採 公開徵選 邀請比件 委託創作

指定價購 方式辦理。理由為：

填寫說明：選擇徵選方式之理由與決定，應於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中載明，並詳列於此。

一、「公開徵選」請敘明採取公開徵選之理由。

二、「邀請比件」請敘明採取邀請比件之理由、邀請藝術家（團隊）之遴選標準、正／備選藝術家（團隊）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三、「委託創作」請敘明採取委託創作之理由、委託創作藝術家（團隊）之遴選標準、正／備選藝術家（團隊）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四、「指定價購」請敘明採取指定價購之理由、作品遴選標準及考量要素、鑑價結果。

五、如欲徵選租賃型作品，可自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三種方式擇一辦理，評選租賃單位。

六、若有多處設置基地，將分開個別徵選藝術方案，或合併徵選一企劃方案，亦應提出說明。

七、若有2案以上徵選方式請填下表。

基地	地點	徵選方式	(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 參加藝術家或團隊	經費
A				
B				

(二) 開標及徵選程序：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案徵選將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再辦理徵選作業）或一次開標；以及徵選作業將採「一階段」或「兩

階段」(初選及決選)方式進行，以及相關程序簡要說明。

二、徵選基準

填寫說明：請敘明徵選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評分項目例如：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與建築環境融合度、經費合理性、民眾參與、執行可行性與公共安全之考量、履約及執行能力、提案單位簡報與答詢等，可依計畫需求調整增修評分項目。

三、徵選作業方式：

填寫說明：請敘明徵選優勝順序之方法、同序位或同分數時之優先順序決定方式，以及領取材料補助費之基準。

捌、民眾參與計畫

填寫說明：

- 一、於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應舉辦民眾參與，興辦機關（構）得視個案條件提出最適切之民眾參與計畫，此一計畫除興辦機關（構）可自辦外，亦可視個案需求經與執行小組討論後，於徵選作品時一併請藝術家（團隊）將民眾參與計畫納入創作提案中。
- 二、鼓勵興辦機關（構）提出具創意之民眾參與活動。以下民眾參與概要表項目僅供參考，可勾選採取方式（可複選）或另行規劃設計（請勾選「其它」項），並請說明執行內容。

時程	參與方式	勾選欄	辦理者	
			興辦機關 (構)	藝術家 (團隊)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 提供民眾與興辦機關（構）、藝術家（團隊）溝通交流的機會。	執行小組開會前，邀請民眾、使用單位參與公共藝術討論會			
	邀集比件或委託之藝術家（團隊）、使用單位及民眾，舉辦公共藝術座談會或說明會			
	其他			
二、徵選時 廣納民眾意見，可作為徵審委員評分參考。	舉辦徵件說明會			
	舉辦意見調查（問卷／訪談／票選）			
	其他			
三、徵選後 讓民眾瞭解參選及獲選作品內容及樣貌。	徵選作品公開展覽			
	作品說明會			
	其他			
四、設置過程中 讓民眾參與或學習作品製作過程	民眾參與藝術創作			
	觀摩藝術家創作，學習創作技巧			
	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			
	拍攝紀錄影片			
	其他（由藝術家/團隊提案）			
五、設置完成後 呈現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之具體成效。	出版印刷（製作專刊、導覽摺頁）			
	出版紀錄影片			
	網站（頁）建置			
	揭幕／落成典禮			
	舉辦作品導覽，請藝術家（團隊）現場解說			
	與表演活動結合			
	新聞媒體宣導			
	製作成教案			
	其他			

六、其他	舉辦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請說明執行內容)			

玖、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事者，興辦機關（構）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

執行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五款委員，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填寫說明：

- 一、執行小組成員應由興辦機關（構）依案件需求及法規規定籌組，不得逕由專案管理單位代為建議。
- 二、「所屬專業類別」項目請填寫上述法條規定之成員類別。

一、執行小組名單

編號	姓名	所屬專業類別	現職、職稱 (含過往簡歷)	備註
1				
2				
3				
4				
5				
6				
7				

二、公共藝術類專家資料庫名單證明文件

填寫說明：請先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http://publicart.moc.gov.tw>」登入「行政管理系統」取得計畫編號，再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遴選視覺藝術類名單後，列印含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證明文件名單，掃描編列於此。

拾壹、經費預算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依實際需求編列，且得使用於下列項目，並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小計	說明
一、 公共藝術 徵選預算	公共藝術製作費			1. 「公共藝術徵選預算」：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費」三項，得由執行小組於設置計畫書中決定經費分配，或僅決定預算總額，由藝術家（團隊）提案時自行決定經費分配。 2. 「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3. 「藝術家創作費」：「公共藝術製作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4. 「民眾參與活動費」得視個案需求決定藝術家（團隊）提案時是否需提列。 （填寫說明：此欄位係指藝術家（團隊）需自行辦理之民眾參與計畫）
	藝術家創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列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 民眾參與活動費			
二、材料補助費				公開徵選之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之材料補助費。
三、 行政費用	執行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支付執行小組外聘人員
	資料蒐集費用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印製報告書等
	公開徵選作業費			刊登廣告、說明會等
	顧問、執行秘書或專案管理費用			1. 原則應以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者，該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事項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辦理。 2. 原則不得逾總經費10%，但仍請就個案合理性審慎評估。
四、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興辦機關（構）執行之民眾參與部分。
五、管理維護費用				「公共藝術製作費」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下。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

總計		
----	--	--

拾貳、預定進度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採第二十條第一款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間：

-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六十日。
-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一千萬元：四十五日。
- 三、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三十日。

填寫說明：請參考並依個案狀況調整以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應執行之事項，並預估預定完成日期。徵選方式若為「指定價購」，須於第一階段完成「召開鑑價會議」。

設置作業階段	設置進度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第一階段： 提送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	初擬設置計畫	年 月
	成立執行小組，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編製設置計畫完成	
	提送設置計畫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二階段： 執行公共藝術	刊登徵選公告、召開說明會	年 月
	召開徵選會議	
	召開鑑價會議	
	民眾參與活動：作品模型公開展示等（無則免附）	
	與藝術家（團隊）辦理議價（約）、簽約	
	刊登決標公告	
	藝術家（團隊）創作作品、進場安裝施工	
	辦理勘驗、驗收	
	民眾參與活動	
第三階段： 完成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	編製完成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備查	年 月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		

拾參、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填寫說明：請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至提送本設置計畫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至少應包括確定執行小組名單、歷次執行小組會議日期、審議會日期紀錄等），依序逐次表列，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

日期	辦理事項/會議/公告	說明	備註/收發文號

二、會議紀錄

填寫說明：應含簽到單、會議紀錄（含徵選方式理由及動機；採邀請比件、委託創作者需含藝術家推舉過程紀錄；採邀請比件、委託創作、公開徵選者需含執行小組委員提名內容；採指定價購者需含作品選件及安裝討論過程，以及鑑價會議紀錄）。

拾肆、簡章草案

填寫說明：簡章草案可參考文化部「簡章草案」內容修改製作。「指定價購」免附簡章草案。

拾伍、契約草案

填寫說明：契約草案可參考文化部「契約草案」內容修改製作。

拾陸、其他相關資料

填寫說明：

- 一、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須填列後方所附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詳實列出執行中案件資料（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
- 二、「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應附受邀或委託之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藝術家（團隊）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
- 三、「指定價購」：應附鑑價會議紀錄、藝術家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
- 四、「租賃」：應附作品清單。

附表一：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由專案管理廠商填寫）

序號	案件名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工程性質／審議機關	執行小組	徵選小組	徵選方式	藝術家（如已選出）	目前進度	預計結案時間
1	○○○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23,456,789元 (案一：○○元； 案二：○○元)	公有建築物／ ○○市政府	00、XX、 AA、EE、 PP	00、WW、 AA、PP、 II、MM、 GG	案一：公開徵選 案二：委託創作	案一：DD、NN 案二：YY 案三：徵選公告 中	1. 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預計送審/送審中) 2. 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預計送件/送件中) 3. 完成報告書預計送審/送審中 (以上擇一或自行填列)	113.05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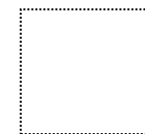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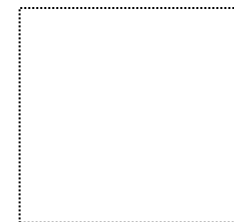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 ◎ 完成報告書尚未經審議機關完成備查，即屬執行中。
- ◎ 如有分子案辦理，請分列各子案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 ◎ 廠商向興辦機關（構）提供之本資料表、填列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上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印章：



附表二：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請興辦機關（構）自我檢核）

設置計畫文件審查清單		
資料名稱	是否檢附	備註
計畫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沿革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共藝術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徵選方式及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民眾參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附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證明名單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置過程紀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章草案（指定價購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
契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相關資料： 一、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案，廠商須填列執行中案件資料表。 二、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公開徵選、指定價購免附） 三、藝術家（團隊）簡歷（公開徵選免附） 四、「租賃」案應附作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置計畫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議通過後，請更新為審議通過後版本，俾利審議機關核定。